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经管学院 [2017] 17号

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过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过程管理,提高学位论文质量,依据《长沙理工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和《长沙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位(毕业)论文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,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,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。学位论文工作,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,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,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。

第二章 选题和开题报告

第三条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,应在导师指导下,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,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,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,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研究目标,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,明确自己的论文选题。

- **第四条**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前,应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,开展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。学院在组织开题报告前,会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审查研究生的开题资格。
- 1. 博士生在开题报告前,修满课程总学分不低于8学分;一般应 听取10次以上的学术报告,至少在本学科范围内做学术报告一次以 上。
- 2. 学术型硕士生在开题报告前,修满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, 一般应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活动。
- 3. 专业型硕士生在开题报告前,修满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, 一般应参加 5 次以上学术活动。
- 4. 学术活动的内容包括学术讲座、学术研讨会以及参加访问讲学等。研究生参加每次学术活动要撰写总结报告,并将所有书面材料交导师签字认可,以备学院检查。
- **第五条** 研究生的开题申请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,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会。
- 第六条 开题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,由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评议专家组,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,设组长一名。开题报告文本,必须提前 2 日送达评议专家。
- 第七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开题报告会的研究生,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开题的申请报告,由导师签字并报学院同意后,推后1个月进行开题报告。
 - 第八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、科学依据、国内

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、主要研究内容、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及成果、进度安排、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。

- 1. 博士生开题报告不少于 7000 字, 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100 篇, 其中外文文献数量不少于 40 篇。
- 2. 硕士生开题报告不少于 5000 字, 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80 篇, 其中外文文献数量不少于 20 篇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,要根据评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, 经导师签字同意,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如果开题报告 没有通过,学院在一个月后,再次组织开题报告会。开题报告会有争 议、质疑的,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予以受理,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裁决。

第三章 中期检查

- 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指依据选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,检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、已完成的研究内容(已完成工作是否存在与选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,如存在,须说明原因)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;检查已取得的学术成果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;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、下一阶段工作计划(如与选题报告内容不符,必须进行论证说明)、预期完成日期。
-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中期检查申请,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,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报告会。
-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,由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专家组,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,设组长一名。中期检查文

本,必须提前2日送达专家。

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,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,由导师签字并报学院同意后,推后1个月进行中期检查。

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,应根据中期检查意见,对论 文工作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并将修改后的中期检查材料提交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凡中期检查不合格者,给予延期半年答辩处理, 在半年后再另行组织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报告会有争议、质疑的,学 院研究生办公室受理,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。

第四章 预答辩

第十五条 预答辩是指在基本完成论文研究任务的情况下,通过报告会的形式,组织专家对论文总体质量进行把关,并为后期修改提出建议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申请,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,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预答辩报告会。研究生只有完成了论文初稿,才能提出预答辩申请。

第十七条 预答辩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,由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专家组,研究生导师回避,设组长一名。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预答辩报告会。预答辩文本必须提前 2 日送达专家。

第十八条 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,应根据专家意见,对论文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并将修改后的预答辩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凡预答辩未通过者,给予延期半年毕业处理,在半年后再另行

组织预答辩。预答辩报告会有争议、质疑的,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予以 受理,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。

第五章 查重盲审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(毕业)论文查重盲审之前,必须接受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,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办法,对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、科研作风、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审查。

第二十条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,才能申请学位(毕业)论文查重和盲审。所有论文均需进行查重、盲审。研究生申请查重盲审,均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查重分为院级查重和校级查重。院级查重一般是在校级查重的前 3 天完成。校级查重结果的处理,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院级查重的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。

- 1. 院级查重复制比小于 30%的,允许提交校级查重。
- 2. 院级查重复制比大于(含等于)30%且小于50%的,要求研究生修改完善,将复制比降低到30%以下,在导师签字同意的条件下,允许提交校级查重。
- 3. 院级查重复制比大于(含等于)50%的,不提交校级查重,给 予延期半年毕业处理,在半年后再另行参加预答辩及后续环节。

第二十二条 论文查重合格的,将直接进入盲审环节。盲审分为校级盲审和院级盲审。

1. 校级盲审中,学校将重点抽取三类论文(申请提前毕业的论文、

延期毕业的论文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论文)。每篇论文,学校聘请2位校外专家双盲评阅,另由学院聘请1位校内专家(研究生导师回避)进行双盲评阅。

- 2. 没有被校级盲审抽中的论文,全部进行院级盲审。每篇论文,学院聘请 2 名校外专家双盲评阅,另聘请 1 名校内专家(研究生导师回避)进行双盲评阅。
- 3. 盲审结果及处理办法,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校内专家的评阅结论,具有与校外专家同样的效力。

第六章 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

- 第二十三条 盲审专家的评分必须全部合格,才能申请答辩。而且,三位盲审专家的评分均低于70分的论文,不得参加答辩,给予延期半年毕业处理,在半年后再另行参加预答辩及后续环节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研究生要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,经导师签字同意,可以申请答辩。
-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主要是综合评价论文质量水平和答辩情况。答辩会的具体组织、答辩委员会组成、答辩程序、答辩结论及其处理办法等,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论文答辩稿必须提前 2 日送 达答辩委员。
- 第二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,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,经导师签字同意,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- 第二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人材料、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学位论文。采取双盲评审的方法,审议所有申请学位

的论文,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,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,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;不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,给予延期半年毕业的处理,学位论文在半年后从预答辩开始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